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3559号之八

被执行人：谭相东，男，198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一期1号楼2单元101室，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622198409081714。

被执行人：韩亮，男，198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南路18号附1号，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65232219861027453X。

被执行人：吴宇，男，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023198202153278。

被执行人：孟祥明，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安图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22242619841230441X。

被执行人：周智凯，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乐俊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371481198710205475。

被执行人：徐玉国，男，198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宁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370828198311102611。

被执行人：宋松，男，198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春熙街4巷159号，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650105198602250715。

被执行人：郑明，男，198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621198608231379。

被执行人：周昌龙，男，198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

513623198108167010。

被执行人：钱东平，男，198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3623198211139712。

被执行人：衣龙强，男，1975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652923197506060675。

被执行人：刘泰林，男，199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231005199107014813。

被执行人：刘亚森，男，198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阜平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130624198807110219。

被执行人：黄波，男，198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622198608299417。

被执行人：孙峰陵，男，199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62119910711235X。

被执行人：向俊飞，男，199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1622199408190016。

被执行人：胡茂良，男，198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3030198509147433。

被执行人：谭波，男，198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513623198309090013。

被执行人：马飞龙，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回族，住乌市米东区羊毛工南路协标工胡同911号1栋83号，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652322198809193016。

被执行人：赵妙法，男，199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411421199612171612。

被执行人：吴珍珍，女，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现监外执行，身份证号511622198508020044。

被执行人：马飞祥，男，1990年7月6日出生，回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南路协标胡同，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身份证号65232319900706171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并责令被执行人刘泰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1日查封被执行人刘泰林名下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纺织一路东地明街北曙光新城小区27-1-501的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泰林名下位于牡丹江市爱民区纺织一路东地明街北曙光新城小区27-1-501的房产一套（房屋所有权证：牡房权证爱民区314847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